

南京银行信用卡鑫分期业务单笔分期协议

持卡人卡号：

分期金额：

分期期数：

每期利息：

分期总利息：

每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

申请日期：

特别提示

在您签订本协议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确认理解并接受如下须知内容，如果您不接受或者您无法准确理解其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1、签订本协议必须由您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为办理。
- 2、您一旦在网络页面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进行点击确认，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定，与您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
- 3、请您务必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不得转借、转租、出售他人使用，因为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对您身份唯一性认定的重要依据，经身份验证登录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将视同您本人行为。如因您的个人原因，无论是故意或过失，使得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所控制，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届时您不得以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被盗用等任何理由否认签约的效力及履行合同义务。

4、您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前述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各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合同、电子单据、电子凭证、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5、请您务必按照南京银行相关系统使用要求及交易规则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操作，否则因为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合同未成立、分期失败或分期金额错误等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6、因网络、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您不能在南京银行各电子渠道办理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时，您可通过纸质文件办理相关业务，但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7、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 向客户借款，与客户发生不当资金往来；
- (2) 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 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
- (4) 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 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印鉴及重要凭证等；
- (6) 代客户制作业务资料或在业务资料上代客户签字（章）；
- (7) 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8) 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
- (9) 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同时，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您理解并接受南京银行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南京银行对南京银行员工行为予以监督。您承诺不与南京银行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南京银行监督。您若违反上述承诺，南京银行有权追究您责任。

8、如您对本协议有疑问或者异议，可拨打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02”咨询。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下划线、加黑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南京银行信用卡业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信用卡鑫分期业务（以下简称“鑫分期业务”），申请人点击确认本协议即视为申请人已详尽阅读并同意遵守《南京银行信用卡鑫分期业务单笔分期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在申请人与南京银行之间生效。

第一条业务定义

南京银行鑫分期业务，是指南京银行向自然人提供的信用卡分期业务，用于满足申请人的个人或家庭消费需求，申请人办理鑫分期业务需支付一定的分期利息。

分期类型分为现金分期和消费分期两种，现金分期鑫分期业务会将持卡人信用卡中现金分期额度转换为现金，转账至申请人指定的本人南京银行借记卡，申请人应对现金分期的金额分期进行偿还。消费分期鑫分期业务，持卡人可根据约定的分期期数和还款方式，在我行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的商户进行自主消费，完成消费分期交易，由申请人分期还款并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的业务。

第二条业务申请及使用规定

（一）申请人自愿向南京银行申请鑫分期业务。申请人申请后，南京银行有权根据申请人的信用情况、消费用途以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与有效性等因素最终决定是否批准。审批结果将通过短信方式告知。

（二）南京银行授予申请人鑫分期业务额度。鑫分期业务相关计费标准见业务公告及业务申请时系统列示信息。南京银行有权根据申请人的用卡情况与资信情况动态调整其名下信用卡额度。

（三）鑫分期业务的资金用途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中国银联及其他信用卡组织或公司、发卡机构和收单银行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所申请的消费用途使用鑫分期业务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鑫分期业务资金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理财、期货、债券、股票、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公司

或个人生产经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用途，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三条分期规定

(一) 鑫分期分期类型分为两种，申请人可自主选择

第一种为现金分期鑫分期业务，支持按期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和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两种还款方式。按期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形式的鑫分期业务，单笔分期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每期的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的每期利率。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形式的鑫分期业务，单笔分期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且分期到期日应在卡片有效期内，每期的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的每期利率。

第二种为消费分期鑫分期业务，支持按期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和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方式。根据持卡人约定的分期期数和还款方式进行自主消费分期，按期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形式的鑫分期业务，单笔分期最短不得少于12个月，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每期的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的每期利率；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形式的鑫分期业务，约定的分期期数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最长不得超过60个月，且分期到期日应在卡片有效期内，每期的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的每期利率。

(二) 南京银行保留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或营销活动需要随时调整收费标准权利（但在收费标准调整之前已办理分期的交易，其收费标准不变）。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南京银行将通过南京银行网站、账单、短信及客服热线等渠道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南京银行网站或客服热线等渠道查询。

(三) 若因申请人提供的人民币储蓄结算账户信息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或冻结等情况）导致汇款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申请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南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申请人不得因此拒绝偿还分期本金及利息。

第四条还款规定

(一) 按期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还款方式的鑫分期业务，每笔借款按期计算利息，分

期利率在本笔业务期限内不变，最后一期账单需偿还本金。每笔借款周期如果跨账单日将在申请人的账单中产生当期利息，申请人仅需在借款周期内的每期账单的最后还款日之前偿还本笔业务的利息即可；如在单笔借款到期日之前，一直未申请还款，最后一期账单的最后还款日之前需偿还本金和当期利息。申请提前还款或到期还款但账户资金不足，按期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业务的申请还款的本金不足部分，将按取现收取每天透支利息。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二）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还款方式的鑫分期业务，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期数，每期应还本金金额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分期业务相关息费收取标准见业务公告及业务申请时系统列示信息，收取方式按照逐期等额的方式收取，每期承担的相关息费随当期分摊本金一并计入当期信用卡账单，并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金额精确到分位，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调整。

针对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还款方式的鑫分期业务，南京银行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不同期数确定对应每期分期利率。具体分期利率以南京银行公示价格为准，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待分期金额/剩余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分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单期分期利率。单期分期利率为0%-1.5%（一期分期以总分期利率计算，单期分期利率=总分期利率/期数，余数四舍五入），实际分期期数及分期利率以分期申请提交确认时本行系统测评结果为准；申请人可通过分期申请界面获悉实时测评结果。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近似折算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期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折算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是根据申请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 + \text{手续费}}{IRR}, 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如申请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上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分期金额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每期应收本金与每期利息同时入账。

（三）申请人应当在信用卡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本期应还金额”，

否则，申请人应按《南京银行信用卡章程》、《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相关条款支付利息、违约金和其他相关费用（详见计费标准）。

（四）信用卡账户中存入的资金，冲账还款优先顺序依次为：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对已出账单部分再按照利息、费用、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申请人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已分期的本金部分，也不会自动抵扣其他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欠款。

第五条提前还款

对已办理的分期业务可以申请办理提前还款，将尚未偿付的分期余额一次性全额清偿。申请人办理提前还款时，需登录手机银行 APP 指定渠道提出申请，经南京银行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申请人申请办理提前还款后，需承担的提前还款金额为全部未到期分期本金、当期分期利息及按照剩余未还款本金的 3%计收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全部金额提前还款成功后，分期即结束。

第六条约定条款

（一）申请人权利与义务

- 1、南京银行信用卡鑫分期业务一经南京银行审批通过，申请人不得撤销。
- 2、申请人自愿申请鑫分期业务，保证所填信息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3、申请人授权南京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建立的征信信息数据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渠道，调查、核实、获取、保存、使用并报送其基本信息和信用情况。无论鑫分期业务审批通过与否，申请人承诺均不要求退回相关材料。
- 4、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申请人的分期债务应于发生下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申请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详见计费标准），其中提前还款违约金按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 3%进行计算。

- (1) 申请人的鑫分期卡被停卡；
- (2) 申请人主动申请销户或要求停卡；
- (3) 申请人不履行债务；
- (4) 申请人不履行与单笔分期相关的协议；
- (5) 申请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
- (6) 申请人使用信用卡/分期卡违反法律法规，或南京银行有关业务规定；
- (7)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8) 申请人拒绝承担使用信用卡/分期卡交易产生的风险与责任；
- (9) 申请人拒绝向南京银行支付各类费用；
- (10) 自申请人账户发生欠款后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 (11) 申请人利用信用卡/分期卡进行虚假交易；
- (12) 申请人拒绝或阻碍南京银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 (13) 申请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
- (14) 申请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
- (15) 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
- (16) 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南京银行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南京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 (17) 申请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南京银行办理信用卡或本分期业务条件；
- (18) 南京银行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风险控管因素。

5、申请人与商户之间的基础交易与南京银行无关，南京银行仅为申请人提供信用卡支付及分期等金融服务，并非申请人所订购商品或服务的商户，与商户无代理关系也不为商户提供任何担保，任何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质量、送货、换货、退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合同履行事宜的责任，均由商户负责。

商户为申请人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买卖、价格、质量、送货、换货、退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合同履行事宜的服务，若申请人与商户之间就以上事宜发生争议，须由申请人直接

与商户协商处理。在争议处理过程中，申请人应继续偿还所欠分期债务。申请人不能以与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南京银行分期债务。

6、申请人使用消费分期鑫分期业务期间，均同意本协议各条款，并认可每笔消费均分期，每笔分期均签署独立的分期协议。

南京银行将在申请人消费分期成功交易后发送短信提示客户交易金额、分期期数等相关信息，并提示申请人在交易成功后登录南京银行手机银行 APP，通过“信用卡首页->鑫分期首页->明细查询”查阅签约的分期协议。申请人如继续使用鑫分期卡则视同其认可与我行存在的缔约关系，如停止使用鑫分期卡则视同放弃鑫分期卡内剩余分期额度，对已分期的款项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7、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鑫分期信用卡卡号发生变更，申请人仍需承担原鑫分期信用卡债务，本协议各条款适用于变更后的鑫分期信用卡。申请人在分期存续期内若注销卡片，须先清偿鑫分期业务项下分期本金、息费等债务，再申请注销。

8、鑫分期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五年，卡片到期自动失效，期限届满前南京银行将不为申请人自动换发新卡，但申请人因使用鑫分期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而解除。若原卡账务未结清，申请人仍需承担还款责任，且不得以卡片到期失效或者未换发新卡等原因为由拒绝履行。若申请人要继续使用该产品需主动申请，甲方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

（二）银行权利与义务

1、南京银行将依法承担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南京银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申请人的约定，超出申请人授权范围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申请人资料和信息。

2、南京银行有权对申请人进行独立审核，决定是否授予分期额度以及具体的额度金额。

3、**南京银行对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南京银行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申请人明示。南京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约定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约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接受本服务。

4、申请人如未按照业务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南京银行有权终止该笔分期款项，并要求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详见计费标准），其中提前还款违约金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 3% 计算。

5、当申请人出现信用情况发生恶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资金、资金出现异常交易或其他变相套现行为、不能履行债务或产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南京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形，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其分期业务，并有权采取一切法律允许的手段追偿全部欠款。

第七条声明

申请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协议，且本协议为《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南京银行信用卡章程》的附加条款。两者若有冲突，鑫分期业务以本协议为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南京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业务需要修改本协议或终止本业务，并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南京银行银行网站公告、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服务规则）。变更后的协议对申请人具备法律约束力。若申请人不同意相关规则变更内容或条款修改，应立即停止使用鑫分期业务。如申请人继续使用鑫分期业务，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变更后的协议。

申请人声明：本人已知晓消费分期鑫分期业务每笔消费均分期的业务属性，并在办理每笔分期业务时均同意签署独立的分期协议，且认可本协议各条款，如有异议则视同放弃鑫分期卡内剩余分期额度，并对已分期的继续履行还款义务。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并对全部条款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